

##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大光电”）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50号），同意汇大光电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同时，因汇大光电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汇大光电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汇大光电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汇大光电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乔昕

注册资本：165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LED发光二极管的研发及销售；LED应用产品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发光二极管的生产。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汇大光电701.76万股，持股比例为42.40%，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62.40%；潘东平持有汇大光电449.12万股，持股比例为27.14%，表决权比例为17.14%；王诗畅持有汇大光电449.12万股，持股比例为27.14%，表决权比例为17.14%；新余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汇大光电55万股，持股比

例为 3.32%。

## 二、公司投资情况

2011年6月3日，公司与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大公司”，系汇大光电的前身）股东王诗畅、潘东平签订《关于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20万元收购汇大公司20%的股权，其中王诗畅出让其持有的汇大公司10%股权，潘东平出让其持有的汇大公司10%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30万元的价款向汇大公司单方认购新增的340万元实收资本，其中人民币340万元为新增实收资本，其余全部进入资本公积，汇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40万元。本次收购并增资后，公司对汇大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3.86%。2011年6月30日，汇大公司股东潘东平、王诗畅与公司签订股份表决权转让确认书，自愿将其分别持有的全部股份表决权的10%转让给本公司（自公司实际拥有汇大公司股份超过50%起失效），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汇大公司表决权比例为63.86%。2015年8月10日，公司、潘东平、王诗畅作为发起人召开了汇大光电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5年8月18日，汇大光电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047179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8月18日，股东潘东平、王诗畅与本公司重新签订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愿将其分别持有的10%、10%股份表决权无偿的委托给本公司（自公司实际拥有汇大公司股份超过50%起失效），协议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增资入股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汇大光电核心员工设立的新余汇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汇大光电，持有汇大光电3.32%的股份。

## 三、汇大光电挂牌对公司的影响

汇大光电在新三板挂牌为其提供了一个直接进入资本市场的融资平台，有利于拓展其融资渠道，助力其快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品牌影响力，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实现汇大光电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持有汇大光电 42.40%股份，本次汇大光电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增强上市公司的投资回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四、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50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日